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鑒於本辦法就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資格並無明文規定，實務執行常衍生相關申請資格爭議，是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一〇二七八一號函意旨及臺北市、新北市等各直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定，明訂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資格，並為符合現行實務上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實情，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規範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資格(增訂第二條第二項)。
- 二、配合增訂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應備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等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
- 三、鑒於民間喪葬事宜多委由殯葬事業等處理，明訂受委託申請者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併將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八款)。
- 五、按於本市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證明或起掘許可證，申請者已於先前曾附具取死亡證明文件或死者除戶謄本，再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免檢附，以簡政便民(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南市民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殯葬設施由該所管理外，其餘殯葬設施由所在地區公所管理之。 <u>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一、死者生前以遺囑或意願書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u> <u>二、死者之親屬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u> <u>三、無前款親屬之神職人員過世，得由死者所屬宗教團體提出申請。</u> <u>四、死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機構。</u> <u>五、政府機關。</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殯葬設施由該所管理外，其餘殯葬設施由所在地區公所管理之。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鑒於本辦法就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資格並無明文規定，致實務執行上衍生相關申請資格爭議，是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一〇二七八一號函及臺北市、新北市等各直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定，明訂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資格。
第四條 <u>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者死亡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與戶籍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其為受委託辦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u> <u>前項所稱之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u> <u>一、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診斷)書等足資證明死</u>	第四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依法設立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下簡稱死亡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意外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體應附具檢察機關遺體移屍證明文件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明訂申請者應備文件，俾利承辦人員辦理。復按民間喪葬事宜多委由殯葬事業等處理，是以明訂受委託申請者應備文件。 二、參考各直轄市相關申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死亡證明文件內容。

<u>者死亡之文書。</u> <u>二、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屍體收埋證明書。</u> <u>三、經我國駐外機關(構)驗核、簽署並經中文翻譯之死亡證明書。</u>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u>，於繳納使用費後，<u>向殯葬管理所申請火化許可證</u>。 申請者應依許可火化日期及時間，提交火化許可證於管理人員，由管理人員進行屍體火化事宜。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亡證明文件，於繳納使用費後，由管理機關發給火化許可證。 申請者應依許可火化日期及時間，提交火化許可證於管理人員，由管理人員進行屍體火化事宜。	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明訂申請者應備文件，並修正部分文字，俾利承辦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u>，並於繳納使用費後，<u>向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埋葬許可證</u>。 二、經核准使用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埋葬，埋葬應向管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者，註銷其使用權。 四、每一死者限申請使用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亡證明文件<u>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並於繳納使用費後，由管理機關發給埋葬許可證。 二、經核准使用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埋葬，埋葬應向管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者，註銷其使用權。 四、每一死者限申請使用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申請者應備文件，並修正部分文字，俾利承辦人員辦理。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埋葬骨灰倘涉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應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爰併將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主管機關。

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五、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墓主應自行起掘安置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主不處理者，由管理機關逕為代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代履行費用由墓主負擔。 六、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下七十公分以上，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墓穴掘入遇其他障礙不能使用時，得申請改用其他墓基。 七、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墓頂最高得放寬至二公尺。	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五、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墓主應自行起掘安置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主不處理者，由管理機關逕為代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代履行費用由墓主負擔。 六、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下七十公分以上，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墓穴掘入遇其他障礙不能使用時，得申請改用其他墓基。 七、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墓頂最高得放寬至二公尺。 八、埋葬骨灰者，應以平	
---	---	--

八、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u>主管機關</u> 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公墓內不得設置墓厝。	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公墓內不得設置墓厝。	
第十九條 遷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埋葬者除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u>，向<u>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u> 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 二、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九條 遷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u>原埋葬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u>，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 二、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申請者應備文件，並修正部分文字，俾利承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與附具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進塔安置事宜。遷葬起掘者，應附具起掘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與附具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進塔安置事宜。遷葬起掘者，應附具起掘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按本市其他管理機關受理申請火化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時，申請者已先前曾附具取死亡證明文件或死者除戶謄本，再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公立骨灰

許可證及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證明後，憑證辦理進塔位安置事宜。 <u>前項火化證明或起掘許可證由區公所或殯葬業管理所發給者，可免附具死亡證明文件或死者除戶謄本。</u>	許可證及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證明後，憑證辦理進塔位安置事宜。	（骸）存放設施，可免再檢附以簡政便民。
--	--	----------------------------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殯葬設施由該所管理外，其餘殯葬設施由所在地區公所管理之。

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死者生前以遺囑或意願書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死者之親屬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
- 三、無前款親屬之神職人員過世，得由死者所屬宗教團體提出申請。
- 四、死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機構。
- 五、政府機關。

第四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者死亡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戶籍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其為受委託辦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之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診斷)書等足資證明死者死亡之文書。
- 二、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屍體收埋證明書。
- 三、經我國駐外機關(構)驗核、簽署並經中文翻譯之死亡證明書。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於繳納使用費後，向殯葬管理所申請火化許可證。

申請者應依許可火化日期及時間，提交火化許可證於管理人員，由管理人員進行屍體火化事宜。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並於繳納使用費後，向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埋葬許可證
- 二、經核准使用者，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埋葬，埋葬應向管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三、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者，註銷其使用權。
- 四、每一死者限申請使用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五、墓基使用年限屆滿，墓主應自行起掘安置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主不處理者，由管理機關逕為代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代履行費用由墓主負擔。
- 六、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下七十公分以上，法定傳染病死亡者，

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墓穴掘入遇其他障礙不能使用時，得申請改用其他墓基。

七、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墓頂最高得放寬至二公尺。

八、埋葬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公墓內不得設置墓厝。

第十九條 遷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申請書及附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證明文件、埋葬者除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

二、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完成者，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與附具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許可證後，憑證辦理進塔安置事宜。遷葬起掘者，應附具起掘許可證及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領取使用證明後，憑證辦理進塔位安置事宜。

前項火化證明或起掘許可證由區公所或殯葬業管理所發給者，可免附具死亡證明文件或死者除戶謄本。